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
就進一步延長第二項貸款
及進一步延長貸款融資作出之公告

進一步延長第二項貸款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 2025 年 10 月 17 日，(a) 光控江蘇（作為貸款人）與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二項貸款之補充協議，以延長第二項延期貸款的到期日；(b) 由 (i) 光大嘉寶（作為質押人）、(ii) 光控江蘇（作為承押人）及 (iii) 安石宜達（作為第二項質押項下所涉及之有限合夥企業）訂立第二項質押之補充協議；(c) 由 (i) 光大嘉寶（作為質押人）、(ii) 光控江蘇（作為承押人）及 (iii) 重慶發展（作為附加質押項下所涉及的公司）訂立應收賬款質押之補充協議。

進一步延長貸款融資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 2025 年 10 月 17 日，(a) 上海安瓊（作為貸款人）與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融資之補充協議，以延長未償還貸款融資的到期日；(b) 由 (i) 光大嘉寶（作為質押人）、(ii) 上海安瓊（作為承押人）、及 (iii) 瑞詩開發（上海）（作為融資質押項下所涉及的公司）訂立融資應收賬款質押之補充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訂立 (i) 第二項貸款之補充協議及相應的第二項質押之補充協議與應收賬款質押之補充協議；以及 (ii) 貸款融資之補充協議及相應的融資應收賬款質押之補充協議構成對第二項貸款協議及融資協議過往於先前公告中公佈的條款之重大變動，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本公告。

由於第二項貸款之補充協議及貸款融資之補充協議均與同一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第二項貸款之補充協議及貸款融資之補充協議應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第二項貸款之補充協議及貸款融資之補充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 5% 但低於 25%，因此第二項貸款之補充協議及貸款融資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第二項貸款之補充協議、貸款融資之補充協議、新貸款協議及第二項融資協議均按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在 12 個月期間內向光大嘉寶提供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第二項貸款之補充協議、貸款融資之補充協議、新貸款協議及第二項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向光大嘉寶提供財務資助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全部均低於 25%，因此訂立第二項貸款之補充協議、貸款融資之補充協議、新貸款協議及第二項融資協議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新貸款協議及第二項融資協議的詳情，請參閱先前公告。

鑒於授予光大嘉寶的財務資助總額不超過上市規則第 13.13 條項下所界定資產比率的 8%，因此訂立第二項貸款之補充協議、貸款融資之補充協議、新貸款協議及第二項融資協議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5 條項下一般披露責任。

緒言

進一步延長第二項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2024 年 4 月 2 日及 2024 年 10 月 18 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光控江蘇（作為貸款人）向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提供第二項貸款。

根據第二項貸款協議、第二項質押協議及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光控江蘇同意將第二項貸款的到期日由 2024 年 10 月 18 日延長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 2025 年 10 月 17 日，(a) 光控江蘇（作為貸款人）與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二項貸款之補充協議，以延長第二項延期貸款的到期日；(b) 由 (i) 光大嘉寶（作為質押人）、(ii) 光控江蘇（作為承押人）及 (iii) 安石宜達（作為第二項質押項下所涉及之有限合夥企業）訂立第二項質押之補充協議；(c) 由 (i) 光大嘉寶（作為質押人）、(ii) 光控江蘇（作為承押人）及 (iii) 重慶發展（作為附加質押項下所涉及的公司）訂立應收賬款質押之補充協議。

進一步延長貸款融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2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0 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上海安瓊（作為貸款人）向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提供人民幣 410,000,000 元貸款。

根據融資協議及融資應收賬款質押協議，上海安瓊同意將金額為人民幣 260,000,000 元的未償還貸款融資的到期日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 2025 年 10 月 17 日，(a) 上海安瓊（作為貸款人）與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融資之補充協議，以延長未償還貸款融資的到期日；(b) 由 (i) 光大嘉寶（作為質押人）、(ii) 上海安瓊（作為承押人）、及 (iii) 瑞詩開發（上海）（作為融資質押項下所涉及的公司）訂立融資應收賬款質押之補充協議。

第二項貸款之補充協議

第二項貸款之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訂約方：(a) 光控江蘇（作為貸款人）；及
(b) 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

未償還本金：人民幣 900,000,000 元

利率：年利率為 6.00%

到期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生效日期：自光控江蘇與光大嘉寶加蓋公司印章及光大嘉寶股東大會批准第二項貸款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日起生效。

還款：(i) 光大嘉寶應於 2025 年 10 月 18 日根據第二項貸款協議的條款償還第二項延期貸款的應計相應利息。
(ii) 光大嘉寶須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償還第二項延期貸款連同相應利息。

提早還款：光大嘉寶可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隨時償還全部或部分第二項延期貸款，在部分提前還款的情況下，則償還該部分第二項延期貸款的利息應連同本金一併支付，不得進一步累計。

除上文披露者外，第二項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第二項質押之補充協議

考慮到第二項延期貸款的到期日獲延長，第二項質押之補充協議乃以光控江蘇為受益人而訂，以修訂及補充第二項質押協議。

第二項質押之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 訂約方：(a) 光大嘉寶（作為質押人）；
(b) 光控江蘇（作為承押人）；及
(c) 安石宜達（為第二項質押項下所涉及之有限合夥企業）
- 質押權：人民幣 1,300,000,000 元（包括光大嘉寶對安石宜達的實際出資額，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估值約為人民幣 581,959,207 元）。
- 期限：第二項質押之補充協議將於第二項貸款之補充協議的生效日期起生效，並於第二項延期貸款及第二項貸款之補充協議項下所有相應利息金額全部償還後到期。
- 第二項質押範圍：除第二項延期貸款及相應利息金額外，其亦涵蓋光控江蘇就實現第二項質押而產生的所有可能罰息、違約金及合理費用。
- 其他：各方應在第二項質押之補充協議生效後 20 個工作日內配合完成第二項質押的質押登記相關手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第二項質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應收賬款質押之補充協議

考慮到第二項延期貸款的到期日獲延長，光控江蘇簽訂應收賬款質押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應收賬款質押之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 訂約方：(a) 光大嘉寶（作為質押人）；
(b) 光控江蘇（作為承押人）；及
(c) 重慶發展（作為附加質押項下所涉及的公司）

質押權：重慶發展應付光大嘉寶的應收賬款，包括光大嘉寶向重慶發展發放本金額為人民幣 426,000,000 元，所有利息按年利率 8.5% 計算。

期限：應收賬款質押之補充協議自第二項貸款之補充協議之生效日期起生效，並於第二項延期貸款及第二項貸款之補充協議項下所有相應利息金額全部償還後到期。

附加質押範圍：除第二項延期貸款及相應利息金額外，也涵蓋光控江蘇為實現附加質押而產生的一切可能的罰息、違約金及合理費用。

其他：各方應在應收賬款質押之補充協議生效後 20 個工作日內配合完成附加質押的質押登記相關手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應收賬款質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貸款融資之補充協議

貸款融資之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訂約方：(a) 上海安瓊（作為貸款人）；及
(b) 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

未償還貸款融資：人民幣 200,000,000 元

利率：年利率為 6.5%

到期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生效日期：自上海安瓊與光大嘉寶加蓋公司印章之日及光大嘉寶股東大會批准貸款融資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日起生效。

還款：(i) 光大嘉寶應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海安瓊償還人民幣 60,000,000 元及相應應計利息，並應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上海安瓊償還未償還貸款融資的相應應計利息。
(ii) 光大嘉寶須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償還未償還貸款融資連同相應利息。

提早還款： 在部分提前還款的情況下，則提早償還其部分的利息應連同本金一併支付，不得進一步累計。

除上文披露者外，融資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融資應收賬款質押之補充協議

融資應收賬款質押之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訂約方： (a) 光大嘉寶（作為質押人）；

(b) 上海安瓿（作為承押人）；及

(c) 瑞詩開發（上海）（作為融資質押項下所涉及的公司）

質押權： 瑞詩開發（上海）應付光大嘉寶的應收賬款，包括光大嘉寶向瑞詩開發（上海）發放本金額為人民幣 908,600,000 元，所有利息按年利率 6.5% 計算。

期限： 融資應收賬款質押之補充協議自貸款融資之補充協議生效之日起生效，並於貸款融資之補充協議項下的全部未償還貸款融資連同所有相應利息金額全額償還後到期。

融資質押範圍： 涵蓋上海安瓿為實現融資質押而產生的一切可能的罰息、違約金及合理費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融資應收賬款質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進一步延長第二項延期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將第二項延期貸款的到期日由 2025 年 10 月 18 日延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在當前市場情況下繼續提高自有閒置資金之回報率及繼續提高財務資源的利用率。同時，連同訂立第二項質押之補充協議及應收賬款質押之補充協議，第二項延期貸款的償還能夠通過第二項質押和附加質押得到保證。

第二項貸款之補充協議、第二項質押之補充協議及應收賬款質押之補充協議的條款是由訂約方以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而第二項延期貸款的利率已考慮現行市場利率而釐定。董事認為，第二項貸款之補充協議、第二項質押之補充協議及應收賬款質押之補充協議乃根據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第二項貸款之補充協議、第二項質押之補充協議及應收賬款質押之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一步延長未償還貸款融資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將未償還貸款融資的到期日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在當前市場情況下繼續提高自有閒置資金之回報率及繼續提高財務資源的利用率。同時，連同訂立融資應收賬款質押之補充協議，未償還貸款融資之還款能以融資質押作擔保。

貸款融資之補充協議及融資應收賬款質押之補充協議的條款是由訂約方以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而未償還貸款融資的利率已考慮現行市場利率而釐定。董事認為，貸款融資之補充協議及融資應收賬款質押之補充協議乃根據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貸款融資之補充協議及融資應收賬款質押之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訂立 (i) 第二項貸款之補充協議及相應的第二項質押之補充協議與應收賬款質押之補充協議；以及 (ii) 貸款融資之補充協議及相應的融資應收賬款質押之補充協議構成對第二項貸款協議及融資協議過往於先前公告中公佈的條款的重大變動，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本公告。

由於第二項貸款之補充協議及貸款融資之補充協議均與同一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第二項貸款之補充協議及貸款融資之補充協議應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第二項貸款之補充協議及貸款融資之補充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 5% 但低於 25%，因此第二項貸款之補充協議及貸款融資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第二項貸款之補充協議、貸款融資之補充協議、新貸款協議及第二項融資協議均按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在 12 個月期間內向光大嘉寶提供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第二項貸款之補充協議、貸款融資之補充協議、新貸款協議及第二項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向光大嘉寶提供財務資助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全部均低於 25%，因此訂立第二項貸款之補充協議、貸款融資之補充協議、新貸款協議及第二項融資協議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新貸款協議及第二項融資協議的詳情，請參閱先前公告。

鑒於授予光大嘉寶的財務資助總額不超過上市規則第 13.13 條項下所界定資產比率的 8%，因此訂立第二項貸款之補充協議、貸款融資之補充協議、新貸款協議及第二項融資協議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5 條項下一般披露責任。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並致力實施跨境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基金及投資業務。

有關光控江蘇之資料

光控江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光控江蘇主要從事投資。

有關上海安瑰之資料

上海安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安瑰主要業務為實業投資及企業管理諮詢。

有關光大嘉寶之資料

光大嘉寶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22）上市，並為本集團之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約 29.17% 權益。光大嘉寶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及房地產資產管理。

有關安石宜達之資料

安石宜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安石宜達的普通合夥人為光大安石（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光大嘉寶持有 51% 及由本公司持有 49%。安石宜達的資本承擔，分別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宜興光控投資有限公司出資約 60.9984%，光大嘉寶出資約 37.4991%，光大安石（北京）房地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出資約 1%，珠海安晶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出資約 0.5%，光大安石（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出資約 0.0025%。安石宜達專注於投資房地產項目，主要投資於城市更新項目及亦專注投資於中國一線城市及擁有結構完整的房地產市場之中國二、三線城市。

有關重慶發展之資料

重慶發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房地產及物業的諮詢服務。重慶發展由上海雷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光控安石（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99.997% 及 0.003% 權益。上海雷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則由安石宜達、光大嘉寶及光控安石（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 69.4406%、30.5539% 及 0.005% 權益。光控安石（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光大嘉寶持有 51% 權益及本公司持有 49% 權益。

有關瑞詩開發（上海）之資料

瑞詩開發（上海）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房地產及物業。瑞詩開發（上海）由上海安功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受光控安石（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光控安石（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光大嘉寶持有 51% 權益及本公司持有 49% 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光大嘉寶、安石宜達、重慶發展、瑞詩開發（上海）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由 (i) 光大嘉寶（作為質押人）；(ii) 光控江蘇（作為承押人）；(iii) 重慶發展作為附加質押項下涉及的公司於 2024 年 4 月 2 日訂立之質押協議，並經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訂立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詳情載於先前公告
「附加質押」	指	由光大嘉寶提供之質押，根據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為重慶發展應付光大嘉寶的應收賬款，其中包括光大嘉寶向重慶發展授予的本金為人民幣 426,000,000 元的貸款，所有利息按年利率 8.5% 計算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發展」	指	重慶光控新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石宜達」	指	珠海安石宜達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光大嘉寶」	指	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22）上市，並為本集團之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約 29.17% 權益
「光控江蘇」	指	光大控股（江蘇）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項延期貸款」	指	根據第二項貸款之補充協議，餘下未償還的第二項貸款為人民幣 900,000,000 元

「融資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由 (i) 光大嘉寶（作為質押人）；(ii) 上海安瓊（作為承押人）；和 (iii) 瑞詩開發（上海）（作為融資質押項下所涉及的公司）於 2024 年 4 月 2 日訂立之質押協議，並經於 2024 年 12 月 30 日訂立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詳情載於先前公告
「融資協議」	指	由上海安瓊（作為貸款人）與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於 2024 年 4 月 2 日訂立之融資協議，並經於 2024 年 12 月 30 日訂立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詳情載於先前公告
「融資質押」	指	由光大嘉寶提供之質押，根據融資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為瑞詩開發（上海）應付光大嘉寶的應收賬款，其中包括光大嘉寶向瑞詩開發（上海）發放本金額為人民幣 908,600,000 元，所有利息按年利率 6.5% 計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由上海安瓊向光大嘉寶提供的貸款融資，根據融資協議，原本金額為人民幣 410,000,000 元，並減少至人民幣 260,000,000 元，詳情載於先前公告
「新貸款協議」	指	由上海安瓊（作為貸款人）與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於 2025 年 8 月 29 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金額為不超過人民幣 990,000,000 元按年利率 6.5% 計息，詳情載於先前公告
「未償還貸款融資」	指	由上海安瓊向光大嘉寶提供的貸款，根據貸款融資之補充協議，原本金額為人民幣 410,000,000 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 200,000,000 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2024 年 4 月 2 日、2024 年 10 月 18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及 2025 年 8 月 29 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新貸款協議、第二項貸款協議、第二項融資協議及融資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瑞詩開發（上海）」	指	瑞詩房地產開發（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二項融資協議」	指	由上海安瑰（作為貸款人）與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於 2025 年 5 月 26 日訂立之融資協議，貸款金額為人民幣 400,000,000 元按年利率 6.5%計息，詳情載於先前公告
「第二項貸款」	指	由光控江蘇向光大嘉寶提供的貸款，根據第二項貸款協議，原本金額為人民幣 1,053,000,000 元，並減少至人民幣 930,000,000 元，詳情載於先前公告
「第二項貸款協議」	指	由光控江蘇與光大嘉寶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訂立關於第二項貸款之第二項貸款協議，並經於 2023 年 4 月 19 日訂立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於 2023 年 10 月 19 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於 2024 年 1 月 19 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訂立之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詳情載於先前公告
「第二項質押」	指	由光大嘉寶提供之質押，根據第二項質押協議，其中包括光大嘉寶對安石宜達的實際出資人民幣 1,100,000,000 元，及後經調整為人民幣 1,300,000,000 元
「第二項質押協議」	指	由 (i) 光大嘉寶（作為質押人）；(ii) 光控江蘇（作為承押人）；及 (iii) 安石宜達（作為第二項質押項下所涉及之有限合夥企業）於 2023 年 4 月 19 日訂立之質押協議，並經於 2023 年 10 月 19 日訂立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於 2024 年 1 月 19 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和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和補充，詳情載於先前公告
「上海安瑰」	指	上海安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應收賬款質押之補充協議」	指	由 (i) 光大嘉寶（作為質押人）；(ii) 光控江蘇（作為承押人）；(iii) 重慶發展（作為附加質押項下所涉及的公司）於 2025 年 10 月 17 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質押協議，以修訂及補充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融資應收賬款質押之補充協議」	指	由 (i) 光大嘉寶（作為質押人）；(ii) 上海安瑰（作為承押人）；(iii) 瑞詩開發（上海）（作為融資質押項下所涉及的公司）於 2025 年 10 月 17 日所簽訂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融資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貸款融資之補充協議」	指	由上海安瑰（作為貸款人）與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於 2025 年 10 月 17 日所簽訂之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以延長未償還貸款融資的到期日
「第二項貸款之補充協議」	指	由光控江蘇（作為貸款人）與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於 2025 年 10 月 17 日所簽訂之第五份補充協議，內容涉及（其中包括）以延長第二項延期貸款的到期日
「第二項質押之補充協議」	指	由 (i) 光大嘉寶（作為質押人）；(ii) 光控江蘇（作為承押人）；及 (iii) 安石宜達（為第二項質押項下所涉及之有限合夥企業）於 2025 年 10 月 17 日所簽訂之第四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第二項質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溫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5 年 10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 春先生（總裁）
潘劍云先生
安雪松先生
尹岩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法昌先生（主席）
秦洪元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羅卓堅先生
黃俊碩先生
楊許丹青博士